

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基義總務長

出席：黃美鈴學務長(趙天保代理)、楊黎熙委員、郭自強委員、吳吟誼委員、高世厚委員、黃衍貴委員(趙天保代理)、廖竟谷委員、蔡淳仁委員、吳宗修委員、黃惠萍委員、蘭宜錚委員、蔡欣怡委員、林建中委員(科法所)、黃孝宏委員、張勝豐委員、宗仕傑委員、陳筱靜委員、施淮偉委員

請假：仲崇厚委員、王誠佑委員、林建中委員(光電系統研究所)、管延誠委員、羅琮傑委員

列席：黃福田、李彥頰、莊伊琪

記錄：溫淑芬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熱心參與校園交通事項管理，期望會議中有多方交流，讓校園交通環境及設施更加完善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(一) 決議事項追蹤案件

附帶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駐警隊報告事項：校園汽、機車停車狀況分析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請駐警隊於下次會議提出校園各汽車停車場之使用密度分析(含人員、館舍分布、車位分布)報告案。	已委請運管系協助執行中。

(二)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執行情形：

案由討論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案由：「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(駐警隊提) 決議： 一、經委員討論後，第八點條文修正為：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委員，於審議期限內未能完成表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申訴案件審議權。審議案件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四人)表述意見且有結果者，逕以當下結果做為裁決；若表述意見無結果者，或審議案件未達委員二分之一(三人)表述意見時，得由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委員重新審理之。 二、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。	本案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。

<p>三、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：同意 12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</p> <p>四、依校內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
<p>案由：有關行政大樓周邊汽車停車位改善案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中正堂旁停車場計 45 格(藍格：25、白格：20)規劃為限時停車格，每日 0000-0600 淨空，禁止任何車種停放，以維教職員工生及蒞校洽公人員之停車權益。</p> <p>二、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：同意 13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</p>	<p>一、本案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106 年 10 月 6 日設立公告牌及寄送全校性通知公告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始開立勸導單勸導。</p> <p>三、本管制措施執行迄今，受理部分第三招待所住戶反映能否開放住戶之車證可以過夜停車，爰提本次會議再次討論。</p> <p>四、公告詳如附件一。(P. 4)</p>
<p>案由：有關校園環校道路單邊停車格臨近消防栓設置適宜性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經各委員討論，本校校園道路非屬一般道路用地，不受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之規範。為維護各館舍安全，於建築物採水口處將不設置停車位，另因受限校園停車位不足，在不影響日常消防、交通避難前提下，仍維持保留現行停車位之設置。</p> <p>二、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：同意 10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</p>	<p>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。</p>
<p>臨時動議</p>	<p>執行情形</p>
<p>案由：建議於田徑場路段增設增速墊，以減少超速車輛。(生輔組黃衍貴委員提)</p> <p>決議：本案涉及校園交通安全，擬請運管系提供評估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</p>	<p>依決議事項辦理，目前已委請運管系協助執行中。</p>

三、駐警隊報告

(一) 前次會議紀錄(106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)已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確認，並經校長核閱。

(二) 光復校區環校機車柵道改善工程

1. 北大門長距感應設備損壞更新工程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發包，目前設備已更新完成進行車輛進出感應測試中，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測試。
2. 配合「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」重新規劃南門機車道入口工程，原南側機車柵道管制由原 4 車道縮減至 2 車道，並自 106 年 7 月 7 日起因工程需求將車道封閉。
3. 南門機車柵道新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發包，並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進行設備軟硬體建置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初步完成短距感應功能，俾讓機車柵道得以通行並開始管制。(詳附件二，P. 5)

- (三) 106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，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止，累計有 20 件，分別為 18 件申訴不通過、2 件尚在處理中。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三 (P. 6)。
- (四) 校園內汽、機車違規停放，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止，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67 張；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594 張，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三 (P. 6)。
- (五) 106 學年度各項汽、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，請參閱附件四 (P. 7)。
- (六) 106 學年度 (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10 月止) 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0,397 千元，支出 6,577 千元，結餘 3,820 千元。支出 6,577 千元細項為：人事費用 2,637 千元、業務/設備費 821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3,119 千元 (收入之 30%)。

委員建議：因研三舍工程致綜合一館前路面損壞，建議工程結束後能重新鋪設。

主席裁示：校區內各項大型工程已陸續完成，又明年 (107) 為在臺建校 60 週年，預計提 107 年度專項預算，規劃將校園路面全部更新，以提昇交通環境。

貳、案由討論

案由一：C 機車棚洽公停車區管制時間調整案，請審議。(駐警隊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C 機車棚洽公停車區自 105 年 7 月開始管制迄今，經多次公告及宣導逐漸收到管制成效，惟管制時間設定為 22 時至隔日 06 時仍有部分學生、校外人士未能依限離開，致有違規遭上鎖情形發生。
- 二、為使管制時間合於學校課程安排，且考量圖書館閉館時間 (約 22:30) 及專班、學分班等同學下課時間均超過管制時間，擬研議將管制時間延後至 23 時關閉。

擬辦：擬請同意將 C 機車棚洽公停車區管制時間調整為 23 時至隔日 06 時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各委員討論，同意將 C 機車棚洽公停車區管制時間調整為 23 時至隔 06 時。
- 二、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：同意 17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

案由二：有關中正堂旁停車場是否開放第三招待所住戶隔夜停放案，請審議。(駐警隊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二決議：中正堂旁停車場計 45 格 (藍格：25、白格：20) 規劃為限時停車格，每日 0000-0600 淨空，禁止任何車種停放，以維教職員工生及蒞校洽公人員之停車權益。
- 二、本管制措施自 106 年 10 月中旬執行迄今，成效良好。唯於執行期間受理第三招待所住戶反映，能否於管制時段開放住戶隔夜停車之特殊需求。經查，目前第三招待所及大學路職務宿舍除既有之停車格外，另於校內停車位需求計需 27 格 (第三招待所：19 格、職務宿舍：8 格)，其概算方式詳如附件五 (P. 8)。
- 三、依上述說明，若開放三招住戶可夜間停放之特殊狀況，將影響中正堂前停車場夜間管制之成效，評估三招周邊於夜間尚有多處停車位可供停放，如行政大樓前 (約 20 格)、竹軒至研一路邊 (約 37 格)、竹湖旁環校道路 (約 32 格) 及體育館停車場 (約 120 格) 等處，是否特別開放三招住戶夜間停放中正堂前停車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各委員討論，於第三招待所周邊尚有多處停車區域可供停放，且其餘招待所租借

時亦有停車需求，基於公平性原則考量，不同意開放第三招待所住戶車輛於中正堂旁停車場隔夜停放。

二、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：同意 16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

三、請招待所管理單位將相關停車注意事項及停車資訊於「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」上加註說明，俾讓租借人知悉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北大門進出口二側及土地公廟前機車違規停放嚴重，請加強管理或通報相關單位取締。(運管系吳宗修委員提)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北大門執勤同仁於發現違規車輛時加以勸導，並不定期通報相關單位前來取締。
- 二、請駐警隊加強宣導校園停車資訊，建請教職員工生將車輛停放於校內各車棚，勿違規停放大學路上因而遭取締受罰。

案由二：教職員計次型停車證之停車費繳費方式，可否由薪水統一代扣。(資工系蔡淳仁委員提)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校因地理環境因素，雖有架設車牌辨識系統，但其準確率無法達到百分之百。然本案執行時需考量辨識系統辨識之準確性、停車費用核算正確性、薪水代扣之適宜性及行政作業方式調整，擬審慎評估後再行研議。
- 二、請駐警隊規劃以現有系統延伸擴充自動化繳費機制，加速收費速度，縮短車輛等待時間，使管理車流及停車費作業更有效率。

肆、散會：13:20